日期:2025年6月15日 講員:王維瑩

地點:八德浸信會(105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60號2樓之1楊台富 Tel: 27489132)

題目:非斯都的報告

經文: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13-22 節

在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1-12 節,我們看了非斯都審判保羅的經過。從猶太人的控告和保羅的答辯,我們可以看出來,真相經常是模糊的,有許多的因素影響真相的釐清。我們在這個社會,也可能遭受不白之冤,沒有機會得到平反。保羅知道猶太人的計謀,他不願意去耶路撒冷,但是非斯都也不願意釋放他,他只好上訴該撒。神奇妙的手並沒有離開保羅,成就了他偉大的宣教工作。今天我們看在非斯都審判保羅之後發生的事情。

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13-22 節

- v.13 過了些日子,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。問非斯都安。
- ※「問安」用的是過去分詞,表示在主要動詞「來」之前就反覆進行的動作,顯出亞基帕王與非斯都的關係很好。
- v.14 在那裡住了多日,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說,這裡有一個人,是「腓力斯留在監裡的」(被腓力斯留下的犯人)。
- v.15 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,祭司長(複數)和猶太的長老(複數),將他的事稟報了我, 求我定他的罪。
- v.16「我對他們說」(我回答他們),無論甚麼人,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,未得機會分 訴所告他的事,就先定他的罪,這不是羅馬人的「條例」(習俗)。
- v.17 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裡,我就不耽延,第二天便坐「堂」(審判凳),吩咐把那人提上來。
- v.18 告他的人站著(一告他)。所「告」(帶來)的並沒有我所「逆料」(以為)的那等 惡事。
- v.19 不過是有幾樣辯論,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,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,是已經死了, 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。
- v.20 這些事當怎樣究問,我心裡作難。所以問他說,「你」(他是否)願意上耶路撒冷去, 在那裡為這些事聽審(一麼)。
- v.21 但保羅「求我留下他要聽」(呼求他被看守,為了)皇上審斷,我就吩咐「把他留下」(他被看守),等我解他到該撒那裡去。
- ※呼求,引申為上訴。
- v.22 亞基帕對非斯都說,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。非斯都說,明天你可以聽 (+他)。

首先,我講講經文背後的歷史。這裡的亞基帕王是大希律下面的第三代,如下表:

大希律(Herod the Great,公元前 37-4 年作王)

亞里多布(Aristobulus I,公元前7年被大希律所殺)

亞基帕一世(Agrippa I,公元 41-44 年作王)

亞基帕二世 (Agrippa II, 公元 27-100 年)

大希律有十個妻子,十個兒子。二妻之子亞里多布的兒子是亞基帕一世,這人出現在使徒行傳十二章第一節,聖經稱他「希律王」。他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,並把彼得囚在監裡,後來他在該撒利亞為革老丟(Claudius,41-54 年作皇帝)皇帝舉行慶祝運動會時被蟲咬死。亞基帕一世死的時候,長子亞基帕二世只有十七歲,次子年幼夭折,他還有三個女兒,百尼基(Bernice)、馬利安米(Mariamme)和土西拉(Drusilla,徒二十四 24)。

亞基帕二世在羅馬宮廷長大,父親去世的時候,皇帝革老丟就想任命他作猶大王,但因年紀太輕,於是皇帝取消猶大王國之名,改以巡撫管理。到亞基帕二十三歲,被任命為克克司王(King of Chalcis),過三年,又給他更多土地,交換克克司。尼錄(Nero,54-68年作皇帝)繼位,又把巴勒斯坦的四個城市和郊區給他,並給他耶路撒冷的宗教權,他可以派立祭司,管理聖殿財政。他與自己的妹妹百尼基發生桃色醜聞。公元66年猶太戰爭爆發,亞基帕二世站在羅馬這邊,與自己統治的百姓作戰。公元70年羅馬打敗猶大,他參加羅馬凱旋典禮,皇帝威斯巴仙(Vespasianus,69-79年作皇帝)又增加他的轄區。公元75年他又與百尼基去羅馬,這時百尼基成了太子提多(Titus,79-81年作皇帝)的情婦。此後,有關亞基帕二世就少有消息了,知道他與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(Josephus,37-100年)有來往,他稱讚約瑟夫的「猶太戰爭」寫得準確。亞基帕二世可能在公元93年或100年去世。

百尼基出嫁過兩次,第一次嫁給伯父(父親的大哥)克克司王希律(Herod, King of Chalcis),生子許幹(Hyrcanus)。希律死後,他與哥哥亞基帕二世相好,兩人出雙入對,儼如夫婦。公元 75 年她與哥哥亞基帕二世去羅馬,又成為太子提多的情婦,公元 79 年提多即位,她又去羅馬,但提多不理她。後來,她又再嫁,第二任丈夫也是克克司王波利蒙(Polemon),沒有生育子女。

一、腓力斯留下的犯人

第 13-14 節看來,亞基帕王的官位很大,他與非斯都的關係不錯,常問候他,他來該撒利亞也住了多日。非斯都向亞基帕王報告保羅的案子,他說「這裡有一個人,是被腓力斯留下的犯人。」

從二十五1記載非斯都上任才過三天就跑去耶路撒冷,聽聞了猶太人告保羅的案子,吩咐要告保羅的猶太人到該撒利亞告他。非斯都一回到該撒利亞,第二天就立即開庭審判。經文的記載看起來他是非常有效率的人,馬不停蹄,積極處理案件。但是他為了讓猶太人高興,他沒有判決保羅無罪,甚至問保羅是否要去耶路撒冷受審。現在他面對上級來訪,他把這個案子沒有結案的責任推給了腓力斯,說保羅是腓力斯留下的犯人。我們看見了非斯都雖然辦事勤快,但卻不敢真正按照法律執行判決。

審判案件要能完全秉公行義並沒有想像的容易,常常有許多因素左右審判的公正。

二、按照羅馬人的條例審問

非斯都說完了保羅是腓力斯留下的犯人,接著,第 15-17 節,非斯都說他如何按照羅馬

的條例辦事,要求告保羅的猶太人(原告)必須與保羅(被告)當庭對質。非斯都很技巧地的說明了自己的處理,是完全按照羅馬人的條例,暗示了他自己的公正和持守原則。

審判是一門很大的學問,說話又是很重要的技巧,我們看非斯都這兩樣都有。他在猶太人和保羅之間,誰都不得罪,在亞基帕王面前也把自己的作為描述的很正確,還暗示了前面的巡撫辦事沒有效率。現在的法官也是處於這樣的情況中,他們審理案件有許多我們不知道的背後因素,他們做出來的判決,不論我們感覺如何,他們都說得很有道理,判無罪,或判有罪,都有非常合理的解釋。

我們很少人會當法官,但我們日常處理事情最重要的就是公正,不偏袒人,該負責的也 不推給人,並且不用漂亮的話掩飾自己的缺失。

例:在當老師的時候,評定一個期末報告的成績,腦海出現的是對這個學生的整體印象。若他上課沒有缺席…若他認真聽課…若他是腦性麻痺的患者…就從寬計分。

三、敬鬼神的事

在第 18-19 節,非斯都認為保羅的罪,沒有他原來所以為的惡劣,只是猶太人之間辯論敬鬼神的事。「敬鬼神的事」看來是泛稱宗教的事情。羅馬政府起初對於宗教是很寬容的,容許各種宗教存在於帝國中,各個宗教平等,干擾其他宗教是違法的,政府對宗教的口號是「眾神庇佑平安」(pax deorum)。因此非斯都認為,控告保羅的猶太人和保羅之間只是為了宗教問題,沒有什麼惡事。

宗教的事情對於一個國家,可以很小,也可以很大。信奉主耶穌的基督教,原來只是猶太教裡面的一群人,二世紀初,羅馬帝國的總人口有六、七千萬,其中有四、五百萬的猶太教徒。在猶太教徒中,偏向基督思想的約有五萬,僅佔猶太教徒的百分之一。但是這些「猶太教基督徒」的人數快速增長,他們行事與猶太教徒不同,不向羅馬皇帝朝拜,也不參與宗族祭祀,對社會產生影響,引起羅馬政府的注意,最終演變成迫害基督徒。例:宋七力(1948-)提倡「本體學說」,並有分身,能放光顯相,發展大日宗協會。宋七力事件,催生了國立大學設立「宗教研究所」,因為這個事件使政府開始注意宗教研究的重要,也發覺國立大學沒有任何宗教研究的單位。

四、耶穌的復活

第 19 節,非斯都提到了耶穌,他說耶穌已經死了,但是保羅說他是活著的。有關耶穌死和活的問題,非斯都不清楚這個議題的重要性。但耶穌是否復活,在保羅和猶太人間成為嚴重的爭論。對保羅而言,耶穌的復活關係到整個保羅神學的核心,也就是基督徒信仰的核心,如果基督沒有復活,所有保羅所建構出來的神學理論都將失去基礎。對猶太人而言,基督徒宣稱耶穌是基督(彌賽亞),還是上帝肉身的顯現,猶太人認為耶穌只是一個人,充其量是個先知,怎麼是彌賽亞呢?竟然還能與神同等?

現今社會,基督徒比較關心與自己密切相關的事情,耶穌是否復活,對我們而言,好像

也沒有那麼重要了。我們想想,基督耶穌擔當眾人的罪而承受死刑,死亡勝過罪惡,而 祂的復活,勝過了死亡。我們在祂裡面,與祂同死,勝過罪惡,也與祂同復活,勝過了 死亡。因此,我們是新造的人,有永生的盼望。生活中什麼最重要?每一個階段我們看 為重要的都慢慢過去,臨近老年,信仰愈來愈重要。

例:「人在世間,愛欲之中,獨生獨死,獨去獨來。」 我們要深切地領悟到這句話,就 會發現信仰比所有的一切更重要。

五、上訴該撒的緣由

第 20-21 節,非斯都說他無法判定,因此問保羅是否願意去耶路撒冷受審判,促使了保羅上訴該撒的決定。二十五 9 說非斯都要表明給猶太人的恩惠,才問保羅是否願意去耶路撒冷受審。這裡非斯都告訴亞基帕另一個理由。每一件事情的決定,可能背後有許多不同的理由,最後我們發現,就是上帝要事情這樣發展。我們要更多禱告,順著內心的感動,捉住那瞬間從上帝來的指引。

例:母親安息之後,我就考慮汽車要不要賣...。

從非斯都的報告,我們學習公正判斷,公正,不偏袒人,該負責的也不推給人,並且不 用漂亮的話掩飾自己的缺失。從猶太人和保羅的信仰爭論,我們反思自己對信仰的態 度,是否仍然重視耶穌的復活,看重信仰對生活的重要。年老的時候,更多依靠主。願 我們更多禱告,順從神的帶領,安心地過每一天。